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函

地址:971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光復路570

號

承辦人:張琪梅

電話: 8267223分機113 傳真: 03-8265478

電子信箱:df05@nt.sinchen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:新鄉民字第11000008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名冊。(376555400A_1100000891_ATTACH1.doc)

主旨:為辦理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」工作事宜,惠請貴機關 (學校)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(管理員),俾利選務作業 推動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09年12月29日花選一字第 10900017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投訂於110年8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下午4時 舉行投票。
- 三、惠請貴機關(學校)推薦有意願參與之人員,請依附件格式 詳細填寫,推薦名冊請由貴機關(學校)人事室統一核章 後薦送,並於110年3月5日(星期五)前函復或傳真 8265478本所承辦人彙辦,如以傳真函覆者,請致電確 認。
- 四、檢附本鄉110年「全國性公民投票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(管理員)推薦名冊」1份,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,本所受理後以報名優先順序審核,並以曾擔任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





之工作人員為優先。

正本:花蓮縣政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議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 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 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花蓮種畜繁殖場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 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國軍退除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、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 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廠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 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、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、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花蓮郵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 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、本縣各公立國民 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 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 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

副本:本所民政課電20至1/01/19文 08:38:24 音

鄉長 何 ○ ○



